

2017 年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
分院部门决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以下简称广铁分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辖有广州、肇庆、长沙、衡阳、怀化五个铁检基层院。2012年6月，广铁检察机关与铁路企业分离，正式纳入国家司法管理体系，广铁分院及广州、肇庆院移交广东省委、省检察院管理；长沙、衡阳、怀化院移交湖南省委、省检察院管理。按照高检院有关规定，广铁分院继续领导长沙、衡阳、怀化院检察业务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 对于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和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和决定是否对犯罪嫌疑人实行逮捕和提起公诉。

2. 对于铁路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对犯罪嫌疑人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或者不予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3.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对铁路法院

的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4. 对于广州铁路中级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海事法院审理的民事、行政诉讼案件和执行案件实行法律监督。

5. 对执行机关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6. 依法保障公民对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申诉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受理公民的控告、检举和申诉。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本部门（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2017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分院本级和下属2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广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和肇庆铁路运输检察院

第二部分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7,390.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7,918.1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116.09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320.6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65.57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10.8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
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本年收入合计	22	7,506.62	本年支出合计	47	8,315.1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28,806.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27,998.22
总计	25	36,313.38	总计	50	36,313.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506.62	7,390.53	0.00	0.00	0.00	0.00	116.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11.26	6,995.17	0.00	0.00	0.00	0.00	116.09
20404	检察	6,371.26	6,255.17	0.00	0.00	0.00	0.00	116.09
2040401	行政运行	4,492.21	4,461.80	0.00	0.00	0.00	0.00	30.4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3.10	47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419.68	41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84.69	0.00	0.00	0.00	0.00	0.00	84.6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01.59	900.59	0.00	0.00	0.00	0.00	1.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40.00	7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40.00	7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06	318.06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506.62	7,390.53	0.00	0.00	0.00	0.00	116.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8.06	318.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152.86	15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支出	165.21	16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61.29	6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29	6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支出	61.29	6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315.17	5,188.87	3,126.3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18.11	4,868.18	3,049.93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7,249.81	4,868.18	2,381.63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868.18	4,868.18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6.69	0.00	486.69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8.12	0.00	8.12	0.00	0.00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440.43	0.00	440.43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554.60	0.00	554.6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91.79	0.00	891.79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68.30	0.00	668.3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68.30	0.00	668.3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315.17	5,188.87	3,126.3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69	320.6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0.69	320.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2.86	152.86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 出	167.84	167.84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5.57	0.00	65.57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57	0.00	65.57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5.57	0.00	65.57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80	0.00	10.8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80	0.00	10.8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0.80	0.00	10.8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390.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7,334.12	7,334.12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20.69	320.69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65.57	65.5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10.80	10.8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7,390.53	本年支出合计	53	7,731.18	7,731.1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809.8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469.21	469.21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26	809.87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8,200.39	总计	58	8,200.39	8,200.3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731.18	5,159.49	2,571.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34.12	4,838.79	2,495.33
20404	检察	6,665.82	4,838.79	1,827.03
2040401	行政运行	4,838.79	4,838.79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6.69	0.00	486.69
2040403	机关服务	8.12	0.00	8.12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440.43	0.00	440.4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91.79	0.00	891.7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68.30	0.00	668.3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68.30	0.00	668.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69	320.69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731.18	5,159.49	2,571.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0.69	320.69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152.86	152.86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支出	167.84	167.84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5.57	0.00	65.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57	0.00	65.5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 出	65.57	0.00	65.57
229	其他支出	10.80	0.00	10.80
22999	其他支出	10.80	0.00	10.80
2299901	其他支出	10.80	0.00	1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32.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48
30101	基本工资	766.10	30201	办公费	21.89
30102	津贴补贴	1,143.86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66.9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7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4.04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2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5.4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2.64	30211	差旅费	22.07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2	退休费	156.90	30213	维修（护）费	2.23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2.39
30305	生活补助	0.70	30216	培训费	53.16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4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7	医疗费	20.6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9	奖励金	456.7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2.88
30311	住房公积金	432.4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2.62
30313	购房补贴	805.16	30229	福利费	75.04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9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8.8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0.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7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735.01		公用经费合计	424.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2.90	12.00	77.90	0.00	77.90	13.00	56.12	0.00	51.66	0.00	51.66	4.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2017 年度总收入 36313.3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506.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7390.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10.83 万元，增长 12.3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支出收入增加，主要原因为财政供养人数增加以及工资基数调整。二是项目支出收入，主要为政法专项资金、医疗保障经费、司法救助经费以及办公办案场所租赁经费等较上年有所增长，另外新增了检察院工资制度改革相关经费。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无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无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无经营收入。

5. 其他收入 116.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28.1 万元，下降 73.87%。主要变动情况：铁路检察院移交改革“两房”建设及信息化建设补偿款产生的利息收入较上年有所减少。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2017 年度总支出 36313.3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315.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188.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71.08 万元，增长 20.17%，主要变动情况是：财政供养人数增加以及工资基数上调，住房公积金、福利费、工会经费、住房补贴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均随之增加。

2. 项目支出 3126.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2.64 万元，增长 6.2%，主要变动情况是：新租赁办公办案场所改造以及信息化建设等项目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本部门无上缴上级支出。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本部门无经营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本部门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390.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390.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10.83 万元，增长

12.32 %; 主要变动情况是：一是基本支出收入增加，主要原因为财政供养人数增加以及工资基数调整。二是项目支出收入，主要为政法专项资金、医疗保障经费、司法救助经费以及办公办案场所租赁经费等较上年有所增长，另外新增了检察院工资制度改革相关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变动情况是：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731.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31.1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71.43 万元，增长 6.49 %；主要变动情况是：财政供养人数增加以及工资基数上调，住房公积金、福利费、工会经费、住房补贴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均随之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变动情况是：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6.12 万元，完成预算 102.9 万元的 54.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2.0 万元的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决算为 51.66 万元，完成预算 77.9 万元的 66.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46 万元，完成预算 13.0 万元的 34.3%。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8.18 万元，下降 12.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7.67 万元，下降 12.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51 万元，下降 10.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持平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部门当年以及上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小于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部门自公车改革以来，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并严格控制保留车辆的管理与使用，公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较上年有所节约；公务接待费支出小于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部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对公务接待活动严格审批，控制标准，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1.66

万元，占 92.1%；公务接待费支出 4.46 万元，占 7.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分院本级机关及下属 2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 0 次会议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1.6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主要包括无；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51.66 万元，2017 年分院本级机关及下属 2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2 辆，主要用于保障日常办公办案用车需求。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46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活动。2017 年，分院本级机关及下属 2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主要包括无；发生国内接待 62 次，接待人数共 244 人。主要包括本部门以公函、邀请函以及开展的各项公务活动通知为依据，按规定接待规格以及在开支标准以内发生的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4.48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 94.16 万元，增长 28.5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

工资基数上调导致按比例提取的工会经费以及福利费随之增加；二是公车改革补贴支出增加，主要为下属肇庆铁路运输检察院按属地车改政策完成车改后开始发放公车改革补贴；三是培训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58.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25.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9.4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4.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2辆，其中，省级领导用车0辆、定向化保障岗位（厅级）用车1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6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侦查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6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7年度本部门组织对1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资金为717.67万元，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7.9%。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办公办案场所租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项目预算资金为 717.67 万元，执行数为 717.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5%。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服务保障了平安铁路建设和社会稳定，二是切实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三是有力提升了法律监督工作实效，四是有力推动了铁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的实施内容为办公办案场所租赁，由于检察机关绩效产出主要是通过执法办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创新发展，因此申报绩效预期产出目标时仅予以了定性目标设置，具体目标设置未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尽可能提取可量化可对比的指标。

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90.53 万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7.46 分，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预算编制情况方面**。本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省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不存在调剂预算情况。二是**预算执行方面**。全年预算资金使用均严格按照省财厅相关制度规范以及本部门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予以执行，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重大项目支出经过了必要决策程序，资金管理、

费用标准、支付环节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截至 2017 年年底，预算执行率达到 94.28%。此外，本部门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相关要求，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预决算信息。为进一步提高本部门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本部门着手建立健全了一系列财务管理规定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分院本级严格按照各类专项检查工作的相关要求在两级院范围内前后组织开展了 5 次专项审查工作，对审查工作中发现的具体问题积极整改，及时堵漏，进一步规范了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提高了对下属基层院的财务工作的监督管理水平。**三是整体支出绩效成果。**2017 年度预算资金的使用完全实现了预期目标，为全面完成各项检察业务工作，深入推进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和铁检管辖体制改革任务的落地，探索实践跨行政区划检察院改革，推动广铁检察机关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根据省财政厅部署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有关要求，本部门办公办案场所租赁项目被纳入本次重点绩效评价工作中，该项目实施时间为 2016-2018 年，共涉及资金 2154.24 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以及实施情况为：依照中央政法委员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改革要求，落实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配合我省铁路法院集中管辖广州市行政案件的改革进程，尽快对我省铁路检察院的管辖范围进行相应

的调整，切实履行法律赋予的检察机关对人民法院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和执行活动的监督职责。我省两级铁路检察院在管辖铁路运输领域刑事案件、民事诉讼监督案件的基础上，依法对由广东省铁路两级法院审理的发生在广州、肇庆市内的涉及地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交通以及航空运输纠纷的民商事案件的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办理广东省铁路两级法院和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海事法院审理、执行的行政、知识产权、海事监督案件；办理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的跨地区案件，实现诉讼与诉讼监督的合理衔接，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专业化水平。为适应管辖体制改革和职能调整要求，两级铁路检察院机构设置及编制将会进行相应调整，而原有办公场所产权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总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办公办案环境非常拥挤，特别是办公办案用房不分，办案工作区不符合规范标准，检务大厅建设无法落实，办公信息化和办案科技化水平较低等，不能适应依法全面正确履职的需要，严重制约着广铁检察事业的创新发展。因此，鉴于原安排的建设用地因民事诉讼而法院无法在短期内结案，为缓解改革所涉及的办公办案场所需求的增加，在请求省检察院、省财政厅无法调剂用房的情况下，经请示省财政厅同意暂时租赁相关场地办公办案。该项目实施流程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执行，于 2016 年 1 月完成招投标工作，并于同年 2 月与中标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期为 2016 年 2 月-2019 年 4 月。该项目 2016-2018 年度预算资金为 2154.24 万元，从预算控制情

况看，该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省财厅下达的预算控制数为上限，未发生超预算支出。截至 2018 年 7 月，执行数为 2153.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5%。

从项目绩效表现看，该项目完全实现了预期目标，为全面完成各项检察业务工作，深入推进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和铁检管辖体制改革任务的落地，探索实践跨行政区划检察院改革，推动广铁检察机关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2018 年初，高检院铁检厅根据高检院确定的各项核心业务及特定种类办案数据，对 2017 年度全国十八个铁检分院系统办案数量、质量、效率、效果、安全等业务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广铁分院系统首次荣获优秀，且在职务犯罪侦查、侦查监督、审查起诉、刑事执行检察、民行检察和公益诉讼等五项具体工作成效评价为明显或出色或突出上，广铁分院全部获得，是十八个分院中五项全得的唯一一个分院。检察信息工作首次跃居全国铁检机关第三名。

1. 服务保障了平安铁路建设和社会稳定。严厉打击各类危害铁路安全犯罪。全力以赴保安全护稳定，有力护航广铁每年多达千趟专特运任务绝对安全，助力实现广铁集团安全运营生产连续超过 1000 天无事故。从严办理各类毒品犯罪 523 件 579 人，依法办理涉高铁案件 109 件 152 人，批捕涉嫌故意杀人案 5 件 5 人。先后依法介入“3·6”广州火车站广场持刀砍人事件和“4·2”普宁高铁站被围堵事件，依法办理了韶山南站“5·27”故意伤害铁路工作人员案、广州

火车站“5·28”伤人袭警案、沪昆高铁“5·29”破坏交通设施案、李虹梁等人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扰乱铁路客票系统案等一批有影响的刑事案件，有力地遏制了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犯罪高发势头。积极开展各类维护铁路安全的专项活动。2016年，开展打击盗窃制售假冒列车车辆配件犯罪系列案件专项行动，批准逮捕9件13人，起诉7件15人，办理了一批销售假冒注册商标案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等新型案件，查办背后职务犯罪案件5件5人，从源头上打击和防范危害铁路安全犯罪。2017年，开展推动解决铁路线下安全隐患专项活动，组织开展一系列实地调研、督促协调及法律监督等活动，推动解决安全隐患80处，解决了一大批过去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安全隐患，进一步夯实了铁路运输安全的根基，实现了铁路部门称赞的重视程度、工作力度、整治效果“三个前所未有”。

2. 切实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以前的办公房受场地所限，控申接访十分不便，信息化建设十分落后，新租赁场所装修改造完成后，在一楼建设集候访、控告、申诉、案件查询、法律咨询等多功能一体的检察服务大厅，为人民群众提供“一站式”检察服务；在二楼建设案件管理大厅，统一受案分案、结案审查和赃证款物管理，配套律师阅卷、接待等设施设备，规范保障执业律师权利等，更加有利于方便群众来访和律师办事。受理控告信访类68件，受理刑事申诉12

件。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1 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2 件，发放司法救助金 9 万元，展现人文关怀和司法温度。2014 年、2017 年广州院连续两次荣获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称号。积极开展“举报宣传周”活动。如，2016 年 6 月，广铁两级院以“加强举报人保护，惩治群众身边腐败”为主题，在广州火车站等地设点宣传，扎实开展第十八个“举报宣传周”活动，受到铁路干部职工和旅客群众好评。2017 年，广铁分院以一宗案件为原型，拍摄微电影《霾散了》，被广东省委政法委推荐参评第二届全国政法机关微电影比赛，取得较好效果。2018 年 4 月，开展 4.26 世界知识产权日系列宣传咨询活动，通过新闻发布会、现场宣传咨询、科技创新企业代表座谈会、专家论坛、法律讲座等，推动全社会树立尊重知识、崇尚科学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营造鼓励知识创新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法治环境。

3. 有力提升了法律监督工作实效。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依法监督立案 18 件，对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依法监督撤销案件 1 件。对经法定程序鉴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且适合强制医疗条件的精神病人，依法向法院提出强制医疗申请 2 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提出抗诉 7 件。加强对法院自由裁量权的监督，提出量刑建议 744 件 842 人，法院采纳率超过 90%。监督公安机关释放因网上追逃而被错误羁押的无辜人员 3 人。积极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22 人，其

中 2017 年立案受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9 件，发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并被采纳 6 件。对被申请强制医疗人胡某才交付执行工作开展检察监督，成功督促佛山铁路公安处及时送交湖北科技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执行。开展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专项检察，依法对 3 名运输毒品重刑犯的刑罚执行进行监督。认真履行新增职能，案件数量大幅上升，2017 年受理民行监督案件 61 件，同比增长 1120%；2018 年 1-4 月已受理 35 件，同比增长 600%。立足法律监督提升队伍整体素质。2016 年 9 月，分院成功承办第一届全国铁检机关案件管理业务竞赛，荣获最佳组织奖，两名干警分获“业务标兵”和“业务能手”。2017 年，广铁分院控申处刘祯婷同志在全省第二届刑申业务竞赛中勇夺“十佳”；多名干警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专门型人才、业务尖子，或在全省和全国铁检机关各类业务竞赛中获奖。2017 年春运期间，广铁分院认真分析涉票案件特点、发案原因及对策，报送相关信息，得到时任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林少春的批示，中办、省委办公厅分别采用转发。

4. 有力推动了铁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查办涉嫌犯罪的原县处级以上案件 16 件，有效地推动了铁路反腐倡廉建设。特别是 2017 年，始终保持反腐高压态势，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职务犯罪案件 15 件 17 人，立案人数同比上升 6.25%，其中，在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抓好“三清”工

作中，立案 4 件 6 人，受到省检察院和高检院铁检厅充分肯定。

积极构筑“预防职务犯罪铁路网”。2017 年 6 月制定出台《广铁检察机关全面推进“预防职务犯罪铁路网”工作的实施方案》，构建适用于所有涉铁单位的“三统九个一”预防职务犯罪新模式，致力打造广铁检察机关和各涉铁单位共同的工作网、平安网、宣传网、防范网、监督网。2017 年 8 月和 9 月，先后与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铁路（集团）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举行启动仪式，推出系列预防套餐，将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延伸到铁路运输企业、建设单位和在建工程项目，受到社会各届的好评。截至目前，广铁检察机关在相关涉铁单位设立检察联络站 5 个，检察联络室 3 个，组建青年志愿者服务队 9 支，深入重点场所开展预防宣传 11 次；在 5 个铁路站点、326 个铁路建设工地投放近 400 幅大型廉政宣传广告，发放宣传单张、手册约 15000 份，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根据省财政厅部署开展的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要求，本部门对预算资金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对本部门当年预算资金整体支出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具体绩效评价详细情况见以上两部分内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指用于检察事务的支出，包括检察机关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执行监督、侦查监督、民事和行政审判监督、控告申诉、公诉和审判监督、两房建设和其他检察支出等。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